

## 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王钢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总经理辞职、选任需经安徽省金融办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4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94%。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王钢锐辞任董事和选任邓玉梅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董事王钢锐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符合法定最低人数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任股东邓玉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赵庆华辞任董事兼总经理和聘任邓承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董事兼总经理赵庆华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不符合法定最低人数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聘任邓承琴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4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

淮北汇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1 日